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海涛：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优米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126民初3556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206室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